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12 号

致：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科技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航天科技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科技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航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益圣国际持有的 Hiwinglux 公司 100% 的股权;航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 Easunlux 公司持有的 IEE 公司 97% 的股权;航天科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新国际持有的 Navilight 公司 100% 的股权。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航天科技与各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 174,188.99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IEE 公司 97%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969.40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Hiwinglux 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550.44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Navilight 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69.15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航天科技与交易各方协商,航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如下:Hiwinglux 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8,550.44 万元,航天科技拟向益圣国际发行 6,038,554 股;IEE 公司 97% 股权作价 141,969.40 万元,航天科技拟向 Easunlux 公司发行 25,417,698 股,并支付现金 63,886.23 万元;Navilight 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3,669.15 万元,航天科技拟向国新国际支付现金 13,669.15 万元。

3、航天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Hiwinkluxe 公司 100% 股权	益圣国际	18,550.44	-	6,038,554
IEE 公司 97% 股权	Easunlux 公司	141,969.40	63,886.23	25,417,698
Navilight 公司 100% 股权	国新国际	13,669.15	13,669.15	-
合计		174,188.99	77,555.38	31,456,252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航天科技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055.38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和税费、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航天科技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6年1月15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8)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经查验，2016年4月8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经查验，2016年5月6日，航天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经查验，2016年5月26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5、经查验，2016年6月20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议案》等议案。

6、经查验，2016年7月6日，航天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GRANDWAY

Easunlux 公司及益圣国际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关于调整 Easunlux 公司及益圣国际公司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与 Easunlux 公司、益圣国际公司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5年12月24日，Easunlux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IEE公司97%股权，并接受航天科技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Easunlux公司作为标的公司IEE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

2、经查验，2015年12月30日，益圣国际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Hiwinglux公司100%股权，并接受航天科技以其股份支付对价。益圣国际作为标的公司Hiwinglux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

3、经查验，2016年1月14日，国新国际出具投资项目审批意见书，同意从AC公司退出，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Navilight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与备案

1、经查验，2016年3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Easunlux公司和益圣国际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16年4月5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Navilight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经查验，2016年4月28日，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8号）。

（四）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经查验，2016年7月25日，航天科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43号）。

（五）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经查验，2016年9月13日，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Easunlux S. A. 等战略投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32号）。

2016年9月19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52号）；2016年9月21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1000201600453号）；2016年9月27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60号、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61号）。

（六）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经查验，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航天科技作出《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核准航天科技向益圣国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航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实施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IEE公司、Hiwinglux公司及Navilight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名册以及Arend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卢森堡时间2016年10月31日，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卢森堡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相应《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IEE公司97%股权、Hiwinglux公司100%股权及Navilight公司100%股权过户至航天科技名下。

（二）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之配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总金额(元)
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6	5,546,601	170,391,582.72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5,541,666	170,239,979.52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2.00	5,625,000	172,800,000.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2	7,410,000	227,635,200.00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72	5,195,862	159,616,880.64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4	5,734,023	176,149,186.5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3	12,828,157	394,080,983.04
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2.20	6,498,697	199,639,971.84
合 计		——	54,380,006	1,670,553,784.32

(三)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情况

1、经查验，根据《认购邀请书》，认购对象应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2016年10月20日15:00时前）将应缴股款足额汇至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应缴股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取消认购资格。

2、2016年10月21日，瑞华出具《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3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0日17:00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8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1,670,553,784.32元。

3、2016年10月22日，瑞华出具《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4号），验证航天科技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80,0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

价格为30.72元。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航天科技实际收到本次募集资金1,639,490,813.01元（已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27,062,971.31元及不属于发行费用的部分财务顾问费4,000,000.00元），扣除尚需支付的发行费用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43,470,813.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4,380,006.00元，余额计1,589,090,807.01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航天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78,004,227.00元，股本378,004,227.00元。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航天科技已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航天科技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4,380,00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4,380,006股），非公开后航天科技的股份数量为378,004,22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航天科技本次重组向认购方发行54,380,006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已完成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航天科技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航天科技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经查验，航天科技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其在卢森堡的全资子公司AS-HITECHLUX S.à r.l.向交易对方Easunlux公司及国新国际支付现金对价。

（六）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5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31日，航天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456,252.00元，并已取得益圣国际持有的Hiwinglux公司100%股权，Easunlux公司持有的IEE公司97%股权，及国新国际持有的Navilight公司100%股



GRANDWAY

权，并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完成后，航天科技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09,460,479.00元。

（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2016年11月17日，航天科技发布《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6年11月1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航天科技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航天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航天科技已于2016年11月21日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航天科技的股东名册。航天科技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新股数量为31,456,25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1,456,252股），非公开发行后航天科技的股份数量为409,460,479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航天科技本次重组向认购方发行31,456,252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已完成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航天科技尚需就向Easunlux公司、益圣国际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航天科技名下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卢森堡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航



天科技已完成本次重组项下的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及登记手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所涉及股票发行及登记手续。

四、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航天科技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除上述已办理完毕的事项外，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航天科技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就向Easunlux公司、益圣国际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航天科技已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及新股上市工作，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航天科技需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向商务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航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航天科技名下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卢森堡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三）航天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航天科技尚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就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需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向商务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航天科技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年11月29日